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67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林奕華、楊瓊瓔、洪孟楷等 19 人，對於 109 年下半年全民健康保險每月就約有 9 千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之情形，為維護慢性病人就醫權利，以免慢性病人用藥中斷，爰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三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，於處方期限內，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 林奕華 楊瓊瓔 洪孟楷
連署人：陳超明 陳雪生 葉毓蘭 徐志榮 溫玉霞
呂玉玲 萬美玲 賴士葆 林文瑞 魯明哲
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李德維
張育美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一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保險對象後，應交付處方予保險對象，於符合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、檢驗、檢查或處置。</p> <p>保險對象門診診療之藥品處方及重大檢驗項目，應存放於健保卡內。</p> <p><u>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，在處方期限內，經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補發處方，並經藥師調劑者，保險對象不得持原本處方重複領藥。</u></p>	<p>第七十一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保險對象後，應交付處方予保險對象，於符合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、檢驗、檢查或處置。</p> <p>保險對象門診診療之藥品處方及重大檢驗項目，應存放於健保卡內。</p>	<p>對於 109 年下半年全民健康保險每月就約有 9 千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之情形，為維護慢性病人就醫權利，以免慢性病人用藥中斷，增訂第三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，於處方期限內，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。</p>